

(上接B065版)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七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四、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4/1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5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